

高雄醫學大學研究諮詢教師聘任辦法

102.2.4 - 0 一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
102.03.4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0498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研究風氣及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由研發處自前三年度研究表現優異之教師遴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並頒發聘書。研究諮詢教師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研究諮詢教師旨在協助本校各類研究計畫之審查，研究計畫書及論文撰寫之諮詢與指導，計畫執行報告討論會擔任主持人或評審人等任務。
- 第四條 研究諮詢教師績優者，每學年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